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

■ 董事會之職責

- 一、公司之組織規程及各項章則之審定。
- 二、業務方針及營業計劃之決定。
- 三、重要職員人選之決定。
- 四、預算決算之審定。
- 五、盈餘分派之擬定。
- 六、資本額增減之處理。
- 七、不動產買賣之處理。
- 八、投資事業之審定。
- 九、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。

■ 經理人之職責

- 一、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導，綜理公司業務。
- 二、本公司置副總經理二至三人，輔助總經理，並得置協理若干人。
- 三、總公司單位及分公司各置經理一人，督導部門業務執行。